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致：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已于2020年10月14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12月11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1年1月19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1年2月10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1年6月15日一并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2021年6月23日出具了《上

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中的含义相同。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声明事项.....4

目 录.....6

正 文.....7

1. 问题二.....7

正 文

1. 问题二、关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关于实际控制人苏庆灿作为捐赠义务人，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审计结果的净资产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折成现金 42,012.90 万元转入到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注销时，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这部分现金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该笔 42,012.90 万元现金是实际控制人所有还是来自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资产；如系实际控制人所有，其资金来源是否来自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分红款项、股东出资等，是否为代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捐赠，是否需发行人或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偿还；未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全部资产负债的承接主体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作为捐赠义务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该笔42,012.90万元现金是实际控制人所有还是来自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资产；如系实际控制人所有，其资金来源是否来自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分红款项、股东出资等，是否为代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捐赠，是否需发行人或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偿还。

经核查苏庆灿相关的资金流水、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与苏庆灿的账目往来清理情况、自 2017 年初至 2018 年 3 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期间的资金流水记录并经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苏庆灿确认，该笔 42,012.90 万元现金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苏庆灿所有，该笔款项系苏庆灿通过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捐赠给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曾用名“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经核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务记录及财务报表，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自 2006 年 1 月设立至 2018 年 3 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期间不存在分红及减少出资的情况。经核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与苏庆灿的账面往来清理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与苏庆灿的往来款项已全部清理完毕。此外，经核查自 2017 年初至 2018 年 3 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期间的资金流水记录，自 2017 年初至 2018 年 3 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期间，苏庆灿亦不存在从

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拆入资金以筹集 42,012.90 万元捐赠款，该笔款项亦非来源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分红款项、股东出资。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亦已确认：“本人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审计结果的净资产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折成现金 42,012.90 万元转入到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注销时，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这部分现金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该笔 42,012.90 万元现金系本人所有，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资产无关，该笔资金不来源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分红款项、股东出资等，不属于代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捐赠的情形。该笔 42,012.90 万元现金由本人捐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前述款项已经交付且不存在法定撤销事由，不需要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偿还。”

据此，该笔 42,012.90 万元现金系苏庆灿所有，该笔资金不来源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分红款项、股东出资等，不属于代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捐赠的情形。苏庆灿已作出承诺，该笔 42,012.90 万元现金由其本人捐出系真实、自愿行为，不需要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偿还。

二、未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全部资产负债的承接主体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作为捐赠义务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国办发[2010]58 号）规定：“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所得收入除规定的合理支出外，只能用于医疗机构的继续发展；对违反经营目的、收支结余用于分红或变相分红的，卫生部门要责令限期改正；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可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非公立医疗机构如发生产权变更，可按有关规定处置相关投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须在其章程草案或合伙协议中载明该单位的盈利不得分配，解体时财产不得私分。”

厦门市《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实施意见的

通知》（厦发改社会(2011)47号）规定：“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如发生产权变更，按照有关规定处置相关投资，允许投资者收回投资等。”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规定：“社会团体被注销后，剩余财产应移交给同类其他非营利性组织，用于社会公益事业。”

根据厦门市民政局 2009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厦门眼科中心”单位性质的说明》，“厦门眼科中心的单位性质等同于社会团体，在厦门眼科中心申请办理与非营利性机构有关事宜时，按社会团体的同等条件给予办理。”

根据上述法规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注销时剩余财产若进行捐赠，其捐赠义务人没有明确规定；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参照适用的社会团体的相关法律法规亦未明确规定注销时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

2017 年 12 月 27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其清算结论载明：“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审计结果的净资产 52,085.96 万元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折成现金 42,012.90 万元转入到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注销时，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这部分现金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已经业务主管单位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同意清算注销”。

2018 年 3 月 1 日，厦门市民政局出具《准予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厦民非许准销字[2018]第 2 号），准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登记。

此外，根据厦门市民政局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厦门眼科中心的清算注销过程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苏庆灿将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的厦门眼科中心剩余财产（金额人民币 42,012.90 万元）以现金形式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

据此，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国办发[2010]58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厦门市《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发改社会(2011)47 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

题的复函》，民办非企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注销后剩余资产捐赠义务人的认定未明确规定。苏庆灿系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实际控制人，其作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时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已经取得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和厦门市民政局认可和确认。因此，将苏庆灿认定为捐赠义务人，而未将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作为捐赠义务人具有合理性。

三、核查程序及并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苏庆灿相关的资金往来记录和流水；

2、查阅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与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及清理情况、2017年1月至2018年3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期间的资金往来记录、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存续期间的账簿；

3、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出具的确认函；

4、查阅了厦门眼科中心的全套民政及工商档案；

5、查阅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国办发[2010]58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厦门市《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发改社会(2011)47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等相关法律法规；

6、查阅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申请表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时捐赠事宜出具的复函、证明文件，核查了认定为苏庆灿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捐赠义务人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该42,012.90万元现金系苏庆灿所有，该笔资金不来源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分红款项、股东出资等，不属于代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捐赠的情形。此

外，苏庆灿已确认，该笔 42,012.90 万元现金由其本人捐出系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前述款项已经交付且不存在法定撤销事由，不需要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偿还。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国办发[2010]58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厦门市《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发改社会(2011)47 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民办非企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注销后剩余资产捐赠义务人的认定未明确规定。苏庆灿系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实际控制人，其作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时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已经取得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和厦门市民政局认可和确认。因此，将苏庆灿认定为捐赠义务人，而未将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作为捐赠义务人具有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章晓洪

经办律师：_____
劳正中

经办律师：_____
陈霞

2021年10月29日